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025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4月11日下午14:0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4月3日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因此无法现场主持会议。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兼总裁姜华方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2,187,4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36.258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0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0.120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,187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36.138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8,673	99.7943%	1,176,600	0.1954%	62,200	0.01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5,841	84.5818%	1,176,600	14.6441%	62,200	0.7741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8）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8,673	99.7943%	1,237,800	0.2056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5,841	84.5818%	1,237,800	15.4058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8,673	99.7943%	990,300	0.1645%	248,500	0.041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5,841	84.5818%	990,300	12.3254%	248,500	3.0929%	通过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0）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1,134,973	99.8252%	1,051,500	0.1746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982,141	86.9005%	1,051,500	13.0871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8）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7,173	99.7940%	1,240,300	0.2060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4,341	84.5631%	1,240,300	15.4369%	0	0.0000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1）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1,196,173	99.8354%	990,300	0.1645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7,043,341	87.6622%	990,300	12.3254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8）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600,540,548	99.7265%	1,645,925	0.2733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6,387,716	79.5022%	1,645,925	20.4854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2）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600,540,548	99.7265%	1,645,925	0.2733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	表决 结果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	份总数比例	
6,387,716	79.5022%	1,645,925	20.4854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3）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7,173	99.7940%	1,178,100	0.1956%	62,200	0.010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4,341	84.5631%	1,178,100	14.6628%	62,200	0.7741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4）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8,673	99.7943%	1,237,800	0.2056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5,841	84.5818%	1,237,800	15.4058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5）。

#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7,173	99.7940%	1,239,300	0.2058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4,341	84.5631%	1,239,300	15.4245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6）。

#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78,273	99.7992%	1,206,700	0.2004%	2,500	0.0004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825,441	84.9502%	1,206,700	15.0187%	2,500	0.0311%	通过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7）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0,948,673	99.7943%	1,237,800	0.2056%	1,000	0.000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,795,841	84.5818%	1,237,800	15.4058%	1,000	0.0124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、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